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农牧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内党农牧办发〔2021〕8 号

各盟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培育行业领军龙头企业，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做强优势主导产业，自治区党委农牧办牵头联合有关委办厅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现印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工作落实。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培育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强化农牧企利益联结,增加农牧民收入,做强优势主导产业,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主导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为基础,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为着力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使其成为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的领航者、创新乡村产业发展模式的先行者、构筑乡村产业发展高地的新引擎、构建乡村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带动国家重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农牧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决策权,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健全质量控制和可追溯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农畜产品及加工产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坚持创新驱动。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研发,突破加工技术瓶颈,更新配套设备,提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因企施策,突出重点、扶优扶强,规划引导、错位发展,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路径。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主要依托15个农畜产品产业带和2个千亿级、1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产业发展优势区域,重点在肉羊、肉牛、玉米、马铃薯、向日葵、饲草等产业,力争再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家,总数达到66家;再培育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30家以上,总数达到800家;再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200家以上,总数达到650家;助推全区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力争由1.3:1提高到2.8:1,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力争由65%提高到80%。

二、重点任务

(一)引导龙头企业调整优化布局结构。推动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向中心乡镇苏木、物流节点和产业集聚区聚集,向产业发展潜力大、加工基础薄弱和脱贫地区扩展,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完善仓储物流、品牌营销和服务网络,构建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牧户相互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促进农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改变加工在城市、原料在乡村的现状。通过企业上下游联动,形成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产业园区,加快实现加工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扶持园区内龙头企业争创名牌,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责任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二)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等项目建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合、入股等多种方式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加大龙头企业农机补贴力度,加快更新先进适用机具,提升农牧业机械化水平;对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和专业合作社开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的,给予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支持;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农畜产品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相关标准修制订,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挖掘农畜产品的多种功能价值,提取营养因子、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加快推进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快发展牛奶、羊奶、驼奶、马奶等绿色特色奶制品和传统奶食品;加快推进玉米加工技术改造和产品

升级,重点发展氨基酸、生物制药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牛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熟食、速冻食品、预制菜肴等加工产品,完善草原牛羊肉全程质量可追溯体系,打绿色有机牌、走高端精品路,提升产品溢价能力;鼓励羊绒加工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品牌价值,培育国际化知名品牌;引导小麦、水稻等口粮适度加工,减少因过度加工造成的资源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出粉和出米率;支持向日葵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开发高端休闲食品;积极发展蔬菜清洗包装和鲜切菜、净菜、脱水菜加工。鼓励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追溯等体系认证。积极发展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打造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培育一批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完善提升一批国家农产品加工研发分中心,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加工企业。(责任部门: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牧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引导龙头企业瞄准农牧业全产业链开发,发展主导产业,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盟市旗县乡镇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鼓励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鼓励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主要支持推进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牧业建设、农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动带农增收等方面;鼓励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主要支持聚焦镇域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责任部门: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五)强化龙头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申请使用国家有关农牧业科技研发、引进和推广等资金;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农牧业科技研发中心,开展农牧业科技创新风险投资。通过自治区科技专项经费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攻关项目。推进加工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以农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为重点,建设农畜产品加工与贮藏重点实验室、保鲜物流技术研究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建立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一批“产学

研推用”紧密结合的“产创联合体”,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提升科技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种子等资源的收集、利用、选育及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对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取得新品种保护权的,给予适当奖励。支持科研事业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入股龙头企业,按相关规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责任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农牧厅)

(六)支持龙头企业人才建设和创业创新。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干,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待遇。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龙头企业就业,对在基层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村牧区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培养农村牧区创业创新导师和优秀带头人,建设创业创新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创新人才培训、辅导、交流,参加创业创新项目大赛等展示展览宣传活动。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龙头企业。(责任部门:自治区人社厅、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农牧厅)

(七)支持龙头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和产销衔接。强化自治区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引导各地培育一批盟市、旗县级龙头企业,形成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四级联动”发展格局。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开展“蒙字标”认证,打造“蒙字标”品牌;鼓励龙头企业申报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展国际认证认可,推进国际标准应用,支持龙头企业申请注册国际商标,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对获得国际认证、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畜产品物联网,推进流通标准化,提高流通效率;支持龙头企业改善农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畜产品收储业务;探索发展牛羊肉、马铃薯、羊绒、向日葵等大宗农畜产品期货市场,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农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支持大型农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活动,促进产销有效对接。(责任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农牧厅)

(八)引导龙头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牧业,引导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牧户参加农牧业保险;引导龙头企业领办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等各类合作组织,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牧户;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参与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引导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牧户积极开展贷款担保、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牧区公益事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责任部门: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民政厅、税务局)

(九)推动龙头企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引导龙头企业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牧业等业态;以功能拓展带动业态融合,推进农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牧业、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等业态;以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促进农牧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农村牧区电商、数字农牧业、智慧农牧业等,打造农牧业全产业链,遴选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健全、联结紧密、业态丰富、创业活跃的农牧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农牧业全产业链典型模式和“链主”企业。支持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以品牌为核心,大范围整合资源要素,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组建企业集团,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扩大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先进技术和资本,构建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责任部门: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健全调度会商、情况通报、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将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产值比3项指标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实行目标管理,推动各地研究制定培育龙头企业的政策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壮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队伍。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减税降费、信贷支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要求,优先保障龙头企业用于农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牧区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

需求。

(三)强化金融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实施好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融资担保贷款等项目,开展以牲畜活体、符合抵押权属要求的种养殖设施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业务,探索通过风险补偿、贴息、补贴担保费等方式,放大风险补偿资金倍数,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对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贷款、担保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简化程序、降低费率。充分发挥农牧业产业化资金和乡村振兴基金作用,加大对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总结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牧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介一批全区优秀乡村企业家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成就,总结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各地要采取现场观摩、培训会等形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表

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五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备注
1	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65%	68%	72%	75%	78%	80%	当年值
2	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	1.3:1	1.5:1	1.8:1	2.2:1	2.5:1	2.8:1	当年值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个)	46	≥52	≥52	≥60	≥60	≥66	累计值
4	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	2	≥3	≥4	≥6	≥7	≥8	累计值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个)	3	≥4	≥5	≥6	≥7	≥8	累计值
6	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个)	7	≥12	≥17	≥22	≥27	≥32	累计值
7	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个)	592	≥670	≥670	≥750	≥750	≥800	累计值
8	全区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416	≥450	≥500	≥550	≥600	≥650	累计值